##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近日,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及公司股东邱永平先生的通知,金圆控股、邱永平先生分别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情况如下:
- 1、金圆控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金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45,661,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5%,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7%。
- 2、邱永平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邱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849,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6%,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34%。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